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塞和吞那公司（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肯尼斯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

64號裁定駁回在案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